#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预计2019年度将 与关联方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发生关联 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	代缴电费	平价	不超过 270 万元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解东林

注册资本: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滤清器加工销售:雨刷器、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欧亚集团资产总额为 30,404.46 万元, 净资产为 26,249.95 万元; 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13.85 万元,净利润 -3,522.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年4月1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2019年4月5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2019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19,700,746股股份上市,其中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0,798,004股,占比11.05%,为公司5%以上股东。

此外,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欧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解东林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 (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欧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河北新欧与欧亚集团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欧亚集团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2017年底,在鹏翎股份收购河北新欧 100%股权之前,欧亚集团将其原经营的汽车密封条业务及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移至河北新欧,由河北新欧承接并独立经营。同时,欧亚集团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汽车密封条相关的业务。在上述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工厂变压器无法更名,由欧亚集团负责缴纳电费,河北新欧平价支付,预计 2019年度代缴电费金额不超过 270万元。
- 2、河北新欧租赁使用欧亚集团位于大连路北侧、王庄路北的部分厂房、库房及办公楼等房产,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及员工倒班住宿,面积合计为 14,738 平方米,年租金 3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价格基于当地的一般工业厂房租金水平以及公开市场发布的清河县同区域、同类型的厂房信息,并综合考虑清河县城区附近的大型工业厂房的租赁面积、



距离清河县城区的距离、生活便利性,以及面议价格存在的折价空间等因素,双 方协议确定,定价公允。

河北新欧与欧亚集团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有关的房屋租赁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根据签署的协议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河北新欧与欧亚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河北新欧正常经营的需要。
- 2、河北新欧与欧亚集团之间的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河北新欧与欧亚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河北新欧预计的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预计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河北新欧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欧亚集团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



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鹏翎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河北新欧制定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及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全资 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